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6期(总第31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3)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促进产业 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 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中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6)
关于推进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中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 事的通知	(18)
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	(18)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2 月 11 日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集中式供水,是指自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通过输配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以公共供水为水源,经深度净化处理后,通过独立封闭循环管道直接供用户饮用的管道分质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对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进行储存、加压,再送至用户的供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

本办法所称的涉水产品,是指在生活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件)、防护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第四条 (政府保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将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卫生计生部门是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环保、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城管执法、质量技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与水务、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依法查处影响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共同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第二章 一般卫生管理要求

第七条 (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卫生管理要求:

- (一)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 (二)改进工艺、材料、设备,提高生活饮用水水质;
- (三)按照有关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
- (四)不得将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
- (五)保持供水设备、设施及其周围环境整洁,对供水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巡查、保养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 (六)对受到人为或者自然因素毁坏的供水设备、设施,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 (七)在对供水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改造等作业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对生活饮用水水质造成影响;
-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卫生管理要求。

第八条 (从业人员健康要求)

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和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或者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不得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的生产工作。

前两款规定的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净水、取样、化验以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等工作。

第九条 (卫生培训与考核)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工作。

第十条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管理要求)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并根据产品特点,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安全进行自检。

第十二条 (涉水产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在购买涉水产品时,应当查验其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记录。

集中式供水单位(除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应当对购买和使用的化学处理剂进行自检,保证使用的化学处理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消毒产品购买和使用规定)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购买和使用消毒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购买时,查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做好记录;
- (二)不得购买或者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
- (三)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第十三条 (卫生管理人员的配备和职责)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卫生管理人员。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单位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督促检查；
- (二)对本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自查并做好记录,及时纠正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 (三)做好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工作；
- (四)配合做好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和管理,对具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人员,提出调离相关岗位的建议；
- (五)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并组织落实监督检查意见。

第十四条 (卫生管理档案)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卫生管理制度和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二)卫生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三)水质检测记录；
- (四)供水设备、设施的巡查、保养、维护情况,以及储水设备、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
- (五)水质处理器(材料)的使用、维护、更换等情况；
- (六)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
- (七)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记录。

卫生管理档案应当由专人管理,至少保存 4 年。

第三章 集中式供水卫生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水质要求)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要求)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并按照规定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测。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水质检测结果。集中式供水单位(除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内容和办法,由水务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商定。

第十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设备、设施卫生管理要求)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转。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相关供水设备、设施以及管网末梢,进行放水、清洗、消毒。

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以及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应当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通水。

第四章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职责)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履行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职责,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十九条 (水质检测与清洗、消毒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每季度对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一

次，并将检测结果向业主公示。业主发现二次供水水质疑似受到污染的，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报告；必要时，由业主委员会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进行水质检测。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二次供水设施中的储水设施（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条（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备案）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门从事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自行开展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及专门从事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以下统称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应当向单位注册地的区（县）卫生计生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规范）

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规定的操作流程，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购买和使用消毒产品，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接受业主监督）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2 日前，通过张贴告示等方式，告知业主清洗、消毒的具体时间。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邀请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作为现场监督人员，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过程进行监督，并做好记录，经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清洗、消毒的有关情况向业主公示。

第五章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应当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水质检测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并按照规定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测，定期向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所在地的区（县）卫生计生部门，报送该设备的水质检测结果。

第二十五条（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放置与水源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设备底部离地面 10 厘米以上；
- (二) 与垃圾房（箱）、厕所、禽畜饲养、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的直线距离在 10 米以上；
- (三) 置于设备所在区域的视频监控范围之内，或者自行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 (四) 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应当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公共供水为水源。

第二十六条（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与巡查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门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个人至少每日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巡查一次，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卫生防护与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第二十七条（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水质处理材料更换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额定净水量或者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更换水质处理材料的，应当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八条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信息公示要求)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以下信息:

- (一)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卫生管理员联系方式;
- (二)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水质检测时间和结果;
- (四)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清洗、消毒、维护以及每日巡查记录;
- (五)水质处理材料的更换情况;
- (六)与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应急预案)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定期检查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污染事件报告与处置)

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以及污染责任单位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发生单位、污染责任单位以及收治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卫生计生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卫生计生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卫生计生、水务、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进行处置,并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第三十一条 (应急处置措施)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有关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一)会同水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集中式供水单位停止供水;其中,对管道分质供水单位,卫生计生部门可以直接责令其停止供水。
- (二)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立即停止供水。
- (三)责令有关单位对可能涉及污染的供水设备、设施、管网等进行清洗、消毒。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对有关供水设备、设施、管网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后,经检测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方可恢复供水。

第三十二条 (应急信息发布)

在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计生、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各自权限,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发布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预防性卫生审核)

集中式供水项目和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卫生计生部门进行预防性卫生审核。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阶段提交的材料中,应当分别包含集中式供水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涉及二次供水设

施的,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提交的材料中,应当包含水质检测报告。

前款规定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报告中的水质检测报告和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水质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关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

第三十四条 (卫生许可)

在本市从事生活饮用水的生产或者供应、涉水产品的生产或者进口,应当依法向卫生计生部门申请相应的卫生许可或者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目录,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上公示。

卫生计生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现场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三十五条 (卫生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制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和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卫生安全风险隐患较高、市民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单位和产品,重点加强监督抽查。

卫生计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进行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二次供水水质抽检)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制定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状况进行抽检。

第三十七条 (执法协作)

卫生计生部门发现涉嫌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供水管理规定以及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水质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应当通知或者移送环保、水务、城管执法、质量技监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信息服务)

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在本市卫生监督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

第三十九条 (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生活饮用水水质疑似受到污染的,可以向卫生计生部门投诉举报。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予以答复。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执法通报机制)

卫生计生、水务等部门应当建立执法通报机制,避免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基本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的;
- (二)将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的;
- (三)对受到人为或者自然因素毁坏的供水设备、设施,未及时更换或者维修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从业人员健康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或者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

的人员、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或者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照卫生许可批准的生产工艺实施生产,或者未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进行自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涉水产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或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涉水产品的;

(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

(三)集中式供水单位(除管道分质供水单位)使用的化学处理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消毒产品使用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或者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使用未经许可的企业生产或者没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消毒产品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集中式供水水质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水质检测结果报送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报送虚假检测结果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管道分质供水单位设备、设施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管道分质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符合净水工艺要求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和相应的消毒设施,或者相关设备、设施运转不正常的;

(二)未按照要求定期对相关供水设备、设施或者管网末梢进行放水、清洗、消毒的;

(三)新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设备、设施、管网修复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

第五十条 (违反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每季度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义务的;

(二)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频次,少于每半年一次的;

(三)经检测发现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或者高温、台风等因素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

规范要求,未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水质不符合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水源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 (二)未执行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每日巡查规定的;
- (三)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换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水质处理材料的;
- (四)未按照要求在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有关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应急处置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单位、污染责任单位未立即处置,导致事故扩大的;
- (二)隐瞒、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
- (三)拒不执行停止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

第五十四条 (行政责任)

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纠正、查处的;
- (二)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未依法核实处理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 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2 日)

沪府发〔2014〕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

当前,本市建设用地规模接近极限,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并存在建设用地布局分散、结构不合理、用地效率不高等问题。为了更好应对资源环境“紧约束”的挑战,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现提出进一步提高本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若干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盘活存量土地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政策保障作用,深化土地利用制度改革,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基本要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逐年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大力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引导,加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体现中心城区“双增双减”和郊区“产城融合、功能提升”的规划理念;坚持用途管制,严格落实空间规划管制,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实际用途变更管理;坚持发展底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设定土地资源消耗上限、耕地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底线;坚持市场配置,在保障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完善土地利用绩效挂钩和利益共享机制,切实保障土地资源配置的公平和效率。

二、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一)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本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目标范围内,并适度留出发展空间。通过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开发时序,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定期评估和适时修编,努力实现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零增长”。

(二)巩固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基本生态网络规划,形成以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底的生态管控核心区,实现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双线保护”。鼓励区县通过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整治、生态用地修复、自然景观护理、配套设施完善等措施,建设具有农业生产、生态保育、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的郊野公园。

三、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一)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按照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稳中有降、逐年递减的办法。

(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精细化管理,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补充耕地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集中建设区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等。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集中建设区外减量化规模关联力度,将区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解量与现状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和减量化等工作相关联。加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调控力度,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有效控制新增工业用地。

四、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利用

(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强化“建设用地控制线、产业区块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网络控制线”四线管控。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完善工业用地布局。促进规划工业区块(即“104区块”)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进规划工业区块外、集中建设区内的现状工业用地(即“195区域”)加快转型,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编制实施郊野单元规划,推动集中建设区外的现状工业用地(即“198区域”)减量化,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整理复垦。

(二)促进存量工业用地调整升级。研究制定存量工业用地结构转型专项规划,明确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的区域、规模、结构和功能布局。按照“提质增效、分类处置”的原则,允许采取升级改造、结构调整、用途调整等多种形式进行二次开发。建立区县政府主导、以原土地权利人为主体的转型开发机制,推动成片区域整体转型。原土地权利人分散的,可建立区县政府主导、原土地权利人参与的联合开发体。经区县政府批准,支持单一主体或联合开发体,按照统筹规划、公益优先的要求,采用存量补地价方式,并按照规划实施存量工业用地的整体转型。积极探索零星存量工业用地的多渠道转型开发模式。

(三)开展中心城市更新。探索存量商业、服务业等功能性项目升级改造路径,提升中心城服务功能。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对用途变更但符合规划确定的地区功能和布局等条件的,运用经济和税收手段进行调节,可以按照实际用途使用。

(四)支持多渠道实施“城中村”改造。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实施“城中村”整体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地区环境面貌。在承担公共性、公益性义务的前提下以及建立合理利益分配机制和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或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改造,充分调动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性。

(五)创新土地收储机制。统筹考虑土地区位、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原土地用途及使用权获取方式和使用条件、规划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等多种因素,创新土地收储管理,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原土地权利人的积极性。

五、切实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一)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一般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年期为20年,出让年限届满后,对项目综合效益和合同履约等情况进行评估,采取有偿协议方式,续期或收回土地使用权。对用地有特殊要求的市重点产业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出让年期可为20~50年。

(二)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全过程动态管理,将项目建设、运行质量与综合效益等相关要素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管理,通过土地核验、定期评估、诚信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三)完善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资源配置方式。重点地区实行“带规划设计方案、带功能运行要求、带基础设施条件”出让,采取组合出让方式,合理确定竞得人。健全以“基准地价、区段地价和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价格成果体系和更新机制,为土地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建立工业用地和商办用地合理地价调节机制,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不低于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共事业用地有偿使用制度,缩小划拨供地范围。

进一步强化公平、公正、公开的土地一级市场,逐步建立统一的土地转让、租赁、抵押的二级市场。以具体项目获取土地的工业、研发总部、经营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需经出让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土地房屋整体转让、分割转让和涉地股权转让。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经批准的工业、研发总部类等项目,土地转让和再次开发均纳入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闭环管理。

(四)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国土资源部的监督指导下,整合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登记职责,逐步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水平。

(五)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提升农村公共资源配置水平,建设美丽乡村。稳步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完善出让、租赁、入股等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形成兼顾国家、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和公共利益平衡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房和养老设施试点。改革完善宅基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住房需求。

(六)推进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多元保障机制。建立完善集体土地征收、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空间保育区域的空间发展权补偿机制,依据实际征收或保育区域土地面积,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相应建设用地发展空间。研究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统筹安排留用

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七)加大违法用地和闲置土地整治力度。根据规划和产业条件,采取拆除复垦、土地收储、完善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历史违法用地。其中,将手续完善类的纳入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完善低效用地认定、处置办法和工作机制,对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落实部门责任,并实施部门问责。平稳实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区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考核,建立国土资源执法共同责任机制。开展批而未用、低效闲置和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

六、加强土地集约复合利用

(一)建立紧凑型、节约型用地标准体系。优化调整基础设施、社会事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公共设施用地标准,构建覆盖城乡、各类产(行)业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使用标准体系。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得低于1.2,特殊行业用地不得低于0.8,鼓励工业区块集中设置绿地,工业项目用地内绿化率不得高于15%。研究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定期更新机制。

(二)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全面实行经营性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轨道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综合开发利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内,探索工业、商业、办公等综合用地复合开发的土地政策。

(三)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动态调整各类产业目录,制订重点支持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淘汰目录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制订投入产出、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就业等项目基本准入标准,制订试行差别化的土地使用税征收政策,并纳入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全面落实考核评价机制

(一)加强配套政策机制的研究与制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落实考核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土地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资源共享、分工协作、合理推进的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推动投资、产业、规划土地、房屋管理、工商、财税、统计、人口、环境等部门统一在城市空间地理信息平台上共享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土地利用信用数据库,为开展土地利用绩效评价,实施土地利用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水平,加强宏观分析与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三)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资源消耗等指标权重,将节约集约用地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列入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对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执行不力和工作不到位、违反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任追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2月24日)

沪府办发〔2014〕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差别电价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降耗、推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等,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差别电价的涵义）

本办法所称差别电价,是指按照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限制类、淘汰类装置(含产品、设备、生产线、工艺、产能等,下同)及单位产品能耗超标的生产装置所用电量,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加价政策,向所属企业征收高于普通电价的电费。

第三条（实施范围）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以下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明确阶段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

- (一)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
- (二)列入国家《部分高能耗产业实行差别电价目录》的;
- (三)列入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
- (四)列入上海市《部分行业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
- (五)生产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或本市颁布的限额标准的(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时,使用地方标准,下同);
- (六)其他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四条（征收标准）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对属于实施范围的有关对对象征收差别电价。

(一)征收对象

差别电价征收对象为限制类、淘汰类装置及单位产品能耗超标的生产装置。

1.征收对象用电量能够用市电力公司安装的收费电表(按照国家计量标准)单独计量的,仅对该对象用电量征收差别电价。

2.征收对象用电量不能单独计量的,根据包含征收对象的上级由市电力公司安装的(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能够单独计量的)收费电表电量和实际生产情况征收差别电价。

3.如企业只有一个市电力公司安装的(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能够单独计量的)收费电表,按照该企业全部用电量征收差别电价。

(二)加价标准

淘汰类装置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0.40元,限制类装置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0.15元。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淘汰类或限制类加价标准。

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装置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含)以内的,比照限制类装置电价加价标准执行。

第五条（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

在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的组织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以下分工开展工作: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总体协调差别电价政策完善,制订和调整差别电价征收标准等。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

组织协调差别电价实施,制订和调整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指导差别电价收缴资金的使用等。

(三)市财政局

负责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的核算管理、拨付使用、监督、评价绩效等。

(四)各区县政府

负责差别电价具体执行,包括提出、审定、公布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日常管理、信息上报,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调整、资金使用、争议处理等。由各区县政府确定具体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区县负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五)市电力公司

代征收差别电价电费,并上缴市级财政;监测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日常用电情况等。

(六)专业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市节能减排中心和相关行业协会等(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受市、区县政府部门委托,对相关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评估论证。

(七)其他

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操作程序)

各有关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差别电价工作。

(一)筛选

各区县负责部门在对本区域企业进行调研、摸排的基础上,提出拟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包括法人单位名称、用电户号、加价用电范围、加价标准和加价起征日期等),可以按需请相关企业提供装置主要技术数据等书面材料。央企和市属企业拟执行差别电价的名单,按照在地原则,一并由区县负责部门提出,市经济信息化委予以指导。

(二)审核

各区县负责部门在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会同区县有关部门对拟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

(三)征求意见

各区县负责部门就经审核、拟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在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四)审定

各区县负责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和社会公示结果,审定最终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

(五)执行

各区县政府正式发文通知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同时抄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同时,向社会公布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市经济信息化委书面通知市电力公司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差别电价电费按月征收。

(六)退出

在规定的差别电价起征日 10 个工作日前或在执行差别电价期间,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完成相关装置的改造、关停、超能耗产品结构调整后,可书面向企业所在区县负责部门提出停止执行差别电价申请,区县负责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收到区县申请后,通知市电力公司暂缓或暂停执行差别电价。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申请停止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确实达到整改要求,则退出执行差别电价;如仍没有达到要求,则追缴暂缓期或暂停执行的差别电价电费。

第七条 (电费征收)

市电力公司按照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名单,及时足额收取差别电价电费,并对差别电价电费收入单独立账管理。

市电力公司须在月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过程监管)

各区县负责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每半年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报本区县区域内差别电价执行情况,包括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改造和调整等情况;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市电力公司负责对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的用电和差别电价电费收缴情况进行监测,并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报有关情况。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对区县执行差别电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市经济信息化委适时调整差别电价的实施范围,市发展改革委适时调整差别电价的征收标准。

第九条 (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

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作为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来源之一,专门用于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区县执行差别电价的情况作为核定市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

差别电价增加的电费收入,其使用范围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明确,监督管理按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规处理)

相关部门、机构、企业如存在瞒报、伪造、篡改数据,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执行差别电价的企业对执行过程有异议并产生争议的,主要由各区县负责部门处理解决,市经济信息化委加强指导和协调处理;对执行差别电价所提起的法律诉讼,依照相关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关于推进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中企事业单位 房屋补偿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2 日)

沪府办发〔2014〕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进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中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中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保障企事业单位在房屋土地征收中的合法权益,搞好本市旧区改造、重大工程等工作中的房屋补偿,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等,现就推进本市房屋土地征收中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工作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房屋补偿的协调推进机制

成立市、区(县)两级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协调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推进小组”),由市、区(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规划土地、发展改革、建设、经济信息化、国资、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绿化市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市、区(县)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和规划土地部门。

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推进工作以区(县)为主,区(县)协调推进小组对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疑难问题进行协调;涉及特殊困难问题,可以报请市协调推进小组研究协调。

二、被征收事项的告知

在房屋征收计划备案后或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后,区(县)房屋征收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可以将征收事项书面告知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上级单位,以便做好被征收准备。

房屋征收决定或征地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可以将房屋补偿的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可以根据企事业单位发展方向,提出补偿方式建议,协同推进房屋补偿相关工作。

三、房屋补偿的方式

企事业单位房屋补偿一般以货币补偿为主,也可以在符合规划控制、节约集约用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在协商一致、操作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提供商业用房或工业用房(用地)等其他补偿方式。

四、早签早搬的奖励措施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早签约、早搬迁,房屋征收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应当给予企事业单位搬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应当在房屋征收或征地房屋补偿方案中明确。

五、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企事业单位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现行规定标准的,由评估机构对企事业单位在征收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效益,结合企事业单位所属行业特点进行评估。停产停业期限根据企事业单位实际停产停业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或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批准后,企事业单位在征收范围内继续生产经营的,对其由此产生的损失不予补偿。

六、各职能部门的协同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或征地公告发出后,不再办理被征收范围内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审批事项或相关行政备案登记;在房屋补偿决定或责令交地决定作出前,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对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

房屋补偿决定或责令交地决定作出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或规划土地部门应当将房屋补偿决定或责令交地决定内容书面告知相关职能部门,被征收范围内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审批事项或相关行政备案登记,自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即中止。

七、依法强制执行的措施

房屋补偿决定书或责令交地决定书送达后,企事业单位应当停止在征收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履行搬迁义务;法院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书送达后,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或规划土地部门应当告知相关公用事业单位不再提供生产经营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

法院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书送达后,企事业单位在区(县)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搬迁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区(县)政府对企事业单位房屋组织实施强制执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停止生产经营的强制措施,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负责强制执行时的秩序安全。

八、市场租赁关系的处理

征收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房屋依照市场租赁关系出租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自行处理市场租赁关系,房屋征收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应当与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应当明确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作为租赁关系处理内容的事项。

九、房屋建筑面积和用途的处理

(一)企事业单位房屋的建筑面积,一般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未经登记的建筑面积,以规划土地批准文件记载为准。实际建筑面积小于规划土地批准文件记载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未经登记且未经规划土地部门批准建造的房屋,未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可以给予残值补偿。

(二)企事业单位房屋的用途,按照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用途进行补偿。未经登记的房屋,按照规划土地或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记载的用途进行补偿。未经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不得按照改变后的用途进行补偿。

十、参照执行的范围

社团及其他组织的房屋补偿协调推进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旧区改造或重大工程等拆迁许可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房屋拆迁协调推进工作,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 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

(2014 年 2 月 22 日)

沪府办发〔2014〕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配合,积极推进,并及时向市重大办反馈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做好评估工作。

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 密切相关的实事

一、完成 1167 台燃煤(重油)锅炉、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实施“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项目,新增覆盖 40 万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完成 2000 个电子废弃物回收

网点建设。

二、完成农村经济相对薄弱村村内道路改造 800 公里、危桥改造 400 座；推进新农村建设，完成郊区县 100 个村庄改造。

三、新增 100 所学校少年宫；建设 20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为 500 所郊区小学更新、配齐实验室设施设备；扶持 50 所老年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

四、新增 5000 张养老床位；为 29 万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设 4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新建 2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为 15 万名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

五、新增 1000 张肿瘤晚期病人和临终老人安宁舒缓疗护床位；为 2 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 1 万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适配辅助器具；在全市 16 家影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为 2 万人次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观影服务。

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成功创业 1 万人；支持建立 80 个示范性家政服务站。

七、完成 100 个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改造，在全市每个小区组织开展至少 1 次消防疏散演练；完成 18 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 30 万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

八、在 2 家活禽批发市场、100 家定点零售交易点、2 家冷鲜禽屠宰场、2 家配送中心、50 家零售交易点，分别开展活禽、冷鲜禽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支持 4 家企业建设早餐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

九、在公园、公共绿地新建 60 条百姓健身步道，完善 20 家社区活动中心的健身设施；新建 4 个区级市民体质监测指导中心。

十、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延伸服务，为全市 213 个街镇（社区）配置社会保险等事项自助查询打印设备；在 100 个地铁站点设置区域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导览系统，免费为市民游客提供旅游资讯服务。

附件：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责任人

附件

2014 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实事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责任人

一、完成 1167 台燃煤（重油）锅炉、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实施“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项目，新增覆盖 40 万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完成 2000 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

完成 1016 台燃煤（重油）锅炉和 151 台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150 台锅炉、30 台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本市锅炉和窑炉排放标准修订工作；第二季度完成 350 台锅炉、50 台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第三季度完成 350 台锅炉、50 台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第四季度完成 166 台锅炉、21 台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该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县）政府负责，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任人为马静副主任，市环保局责任人为吴启洲副局长，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为周强秘书长，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戴晓坚秘书长，市质量技监局责任人为朱明副局长，相关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巩固已覆盖 200 万户的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效果，开展配套设备维护和宣传再动员活动；新增覆盖 40 万户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发放 40 万份入户宣传材料，开展 400 场培训；依托商业网点、社区、机关、学校，在全市完成 2000 个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建设，实现“以 2010 年为基数，全市每年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降低 5%”的目标。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分解落实各区（县）任务；第二

季度完成全年计划的 30%；第三季度完成量达到年度计划的 70%；第四季度全部完成，开展考核检查。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市妇联、市商务委负责，市建设交通委、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农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绿化市容局责任人为唐家富总工程师，市妇联责任人为刘琪副主席，市商务委责任人为顾嘉禾巡视员，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王以中巡视员，市文明办责任人为宋慧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为周强秘书长，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任人为马静副主任，市教委责任人为王平副主任，市科委责任人为马兴发秘书长，市农委责任人为殷欧副主任，市政府法制办责任人为顾长浩副主任，市政府新闻办责任人为徐威副主任，市财政局责任人为马正文副局长，市环保局责任人为吴启洲副局长，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责任人为李俊豪副巡视员，市旅游局责任人为沈山州副局长，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责任人为于福林副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人为谢敏强巡视员，市质量技监局责任人为沈伟民副局长，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二、完成农村经济相对薄弱村村内道路改造 800 公里、危桥改造 400 座；推进新农村建设，完成郊区县 100 个村庄改造。

完成经济相对薄弱村村内道路改造 800 公里（村主路 300 公里、村支路 500 公里）、危桥改造 400 座。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明确项目实施计划；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第三季度开工建设；第四季度项目竣工交付使用。该项目由市建设交通委、相关区（县）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务局配合。其中，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戴晓坚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为分管副主任，市农委责任人为张贵龙巡视员，市水务局责任人为刘晓涛副局长，相关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完成郊区（县）100 个村庄改造，配套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水系环境整理、环卫设施建设、宅前屋后环境整治、村庄绿化等。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方案报送等前期准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批复、启动改造；第三季度推进项目实施；第四季度全面完成。该项目由市农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农委责任人为张贵龙巡视员，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为分管副主任，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倪蓉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责任人为徐毅松副局长，市环保局责任人为方芳副局长，市水务局责任人为刘晓涛副局长，市绿化市容局责任人为蔡友铭副局长，相关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三、新增 100 所学校少年宫；建设 200 个中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为 500 所郊区小学更新、配齐实验室设施设备；扶持 50 所老年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

依托中小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相关设施，新增 100 所学校少年宫（其中城市 50 所、乡村 50 所），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公益性、普及性课外活动，包括科技普及、文化艺术、体育锻炼、社会实践等。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部署建设任务，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第二季度确定新增学校少年宫名单，下拨建设经费，完善管理制度，修缮活动场地，充实辅导员队伍，开设活动项目；第三季度利用暑期和新学期启动试运行工作，并开展中期评估和督导；第四季度全面完成，组织开展总结验收和评估。该项目由市教委、市文明办负责，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教委责任人为尹后庆巡视员，市文明办责任人为宋慧副主任，相关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在全市建设 200 个中小学生“爱心暑托班”，依托部分中小学校、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学校等场地资源，为小学生提供公益性暑期“教育”和“托管”服务，开设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拓展课程（每两周 1 期，共 3 期）。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摸底调研，确定 200 个“爱心暑托班”布点方案；第二季度落实各办班点软、硬件资源，设计课程与活动，招募学生，开展志愿者培训，做好开班准备；第三季度开设暑托班，加强过程管理；第四季度开展考核评估。该项目由团市委、市妇联负责，市文明办、市教委、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团市委责任人为杨元飞副书记，市妇联责任人为刘琪副主席，市文明办责任人为宋慧副主任，市教委责任人为高德毅副主任，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为 500 所郊区小学更新、配齐实验室设施设备。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开展调研，制定工作计划；第二季度启动实验设施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第三季度利用暑期，实施设施设备的配置到校工作；第四季

度全面完成,开展检查验收。该项目由市教委负责,相关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教委责任人为尹后庆巡视员,相关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扶持 50 所老年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专用功能教室,添置为老服务设施设备,改善校舍装修和校园环境,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确定 50 所老年学校名单,出台标准化配置要求;第二季度指导区(县)分批开展老年学校建设和改造,配置老年教育标准化设备,完善学校功能场地;第三季度加强对学校内涵建设的指导,实施中期评估;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开展检查验收。该项目由市教委负责,责任人为袁雯副主任。

四、新增 5000 张养老床位;为 29 万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设 4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新建 2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开展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为 15 万名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

新增 5000 张养老床位,着力缓解现有养老机构供需矛盾问题。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养老床位建设各项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启动养老床位建设;第三季度完成 1000 张养老床位建设;第四季度完成 4000 张养老床位建设。该项目由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配合。其中,市民政局责任人为周静波副局长,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为王思政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责任人为李俊豪副巡视员,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责任人为庞元巡视员,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为 29 万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重点为 80 岁以上的高龄、独居、纯老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对其中生活自理困难且经济困难者经评估后提供政府服务补贴。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为 28.2 万名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第二季度服务对象增加到 28.4 万名;第三季度服务对象增加到 28.6 万名;第四季度服务对象增加到 29 万名。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责任人为高菊兰副局长。

新设 4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进一步拓展助餐服务受益面,重点满足独居、高龄、生活自理困难的老年群体的助餐需求。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启动建设;第二季度完成 5 个;第三季度完成 5 个;第四季度完成 30 个。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责任人为高菊兰副局长。

新建 20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就近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文化娱乐等系列日间照料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各项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开工建设;第三季度完成 10 家;第四季度完成 10 家。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责任人为高菊兰副局长。

开展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组织 3 万名低龄老年志愿者为全市约 15 万名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提供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第二、三季度完成低龄老年志愿者培训,开展互助服务;第四季度继续推进志愿者服务,完成项目评估。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责任人为高菊兰副局长。

五、新增 1000 张肿瘤晚期病人和临终老人安宁舒缓疗护床位;为 2 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 1 万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适配辅助器具;在全市 16 家影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为 2 万人次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观影服务。

新增 1000 张肿瘤晚期病人和临终老人安宁舒缓疗护床位,其中住院床位 600 张、居家床位 400 张。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前期筹备工作;第二季度完成规范化舒缓疗护服务岗位培训;第三季度启动舒缓疗护床位建设,开展质控督导;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床位建设,提供舒缓疗护服务。该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政府负责,市医保办、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配合。其中,市卫生计生委责任人为黄红副主任,市医保办责任人为郑树忠副主任,市民政局责任人为周静波副局长,市红十字会责任人为孙大红副会长,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为 2 万对符合生育政策、自愿接受孕前风险评估、具有一定高危因素的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包括健康教育、体格检查、常规检查、优生专项检查等在内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帮助计划怀孕家庭降低生育风险。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 4000 对;第二季度服务对象增加到 1 万对;第三季度服务对象增加到 1.6 万对;第四季度服务对象增加到 2 万对。该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卫生计生委责任人为王磐石副主任,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为 1 万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适配辅助器具。其中,为 3000 名残疾人补贴提供全面

系统的个性化辅助器具服务,为3000名视力残疾人补贴提供适配的助视器,为1600名成年听力障碍者补贴提供适配的助听器,为1200名脊髓损伤者配发护理用品,为600名临床康复患者补贴提供适配的个性化辅助器具,为300名残疾人补贴提供电动载人爬楼机租赁服务,为300名残疾人适配居家无障碍斜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需求调查、方案制定,完成1600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第二季度完成3400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第三季度完成3400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第四季度完成1600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该项目由市残联负责,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建设交通委配合。其中,市残联责任人为季敏副理事长,市卫生计生委责任人为瞿介明副主任,市民政局责任人为周静波副局长,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王以中巡视员。

在全市16家影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每月定期放映一场无障碍电影,为2万人次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观影服务。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在全市16家影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成立无障碍电影志愿者讲解团队,完成4700人次视力残疾人无障碍电影观看服务;第二季度完成5100人次视力残疾人无障碍电影观看服务;第三季度完成5100人次视力残疾人无障碍电影观看服务;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残联负责,上海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配合。其中,市残联责任人为祝永康巡视员,上海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责任人为江小青常务副主任。

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成功创业1万人;支持建立80个示范性家政服务站。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成功创业1万人。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帮助1500人成功创业;第二季度累计帮助5000人成功创业;第三季度累计帮助8000人成功创业;第四季度累计帮助1万人成功创业。该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团市委、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人为周海洋局长,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为曹吉珍副主任,市经济信息化委责任人为傅新华副主任,市教委责任人为陆靖副主任,市科委责任人为陈杰副主任,市农委责任人为邵林初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责任人为岑福康副局长,市地税局责任人为许建斌巡视员,市工商局责任人为陈学军局长,市统计局责任人为朱章海副局长,市金融办责任人为马弘副主任,团市委责任人为王宇副书记,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支持建立80个示范性家政服务站,进一步推进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相关标准,完成家政企业(机构)申报;第二季度启动建站工作,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第三季度继续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基本建成80个示范性家政服务站;第四季度完成年度达标考核评估工作。该项目由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妇联责任人为翁文磊副主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人为应鸿庆副局长,市商务委责任人为吴星宝副主任,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七、完成100个老旧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改造,在全市每个小区组织开展至少1次消防疏散演练;完成18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30万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多层建筑、300户以上规模等标准,选择100个老旧小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改造,在楼宇疏散楼道增设防火标示、清理堆放杂物,在楼宇公共部位增配灭火器、更换老旧电气线路、安装简易喷淋;在有条件的小区改造消防车通道、增配固定消防设施等。同时,在全市每个小区组织开展至少1次消防疏散演练。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要点;第二季度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招标等工作,各区(县)至少完成一个消防安全改造示范小区,完成30%的辖区居民小区疏散演练;第三季度完成70个老旧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改造,完成70%的辖区居民小区疏散演练;第四季度全部完成,组织开展验收。该项目由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负责,市建设交通委、市民政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民防办、市电力公司配合。其中,市消防局责任人为顾金龙副局长,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裴晓副巡视员,市民政局责任人为华源副局长,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责任人为于福林副局长,市民防办责任人为费跃副主任,市电力公司责任人为王路副总经理,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完成18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其中Ⅱ类12个,将建设应急供水、供电系统等;Ⅲ类6个,将建设棚

宿区,保障应急供水及配电等。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建设规划和技术标准的报批工作,全面启动建设;第三季度完成10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第四季度全部完成,组织检查验收。该项目由市民防办负责,市建设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配合。其中,市民防办责任人为费跃副主任,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蒋曙杰副主任,市教委责任人为高德毅副主任,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责任人为徐毅松副局长,市体育局责任人为孙为民副局长,市绿化市容局责任人为方岩副局长。

对30万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帮助其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作业场所内安全防范措施、劳防用品使用知识等。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培训3万人;第二季度培训11万人;第三季度培训12万人;第四季度培训4万人。该项目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建设交通委、市总工会配合。其中,市安全监管局责任人为齐峻局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人为应鸿庆副局长,市建设交通委责任人为刘千伟总工程师,市总工会责任人为杜仁伟巡视员。

八、在2家活禽批发市场、100家定点零售交易点、2家冷鲜禽屠宰场、2家配送中心、50家零售交易点,分别开展活禽、冷鲜禽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支持4家企业建设早餐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

在上农批、沪淮2家活禽(鸡、肉鸽、鹌鹑)定点批发市场和100家定点活禽零售交易点,建立活禽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在2家冷鲜禽屠宰场、2家冷鲜禽配送中心和50家冷鲜禽零售交易点,建立冷鲜禽(鸡、肉鸽、鹌鹑)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第二季度制定技术方案,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招投标工作;第三季度全面开展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第四季度全面完成,开展评估验收。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商务委责任人为吴星宝副主任,市农委责任人为邵林初副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人为顾振华副局长,市工商局责任人为彭文皓副局长,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支持通过招投标选择的4家企业建设早餐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主要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生产线、生产设备、食品安全检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等。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开展调研,制定建设方案;第二、三季度遴选企业,全面开展施工,加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指导管理;第四季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组织开展验收。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其中,市商务委责任人为吴星宝副主任,市环保局责任人为方芳副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人为谢敏强巡视员。

九、在公园、公共绿地新建60条百姓健身步道,完善20家社区活动中心的健身设施;新建4个区级市民体质监测指导中心。

在公园、公共绿地新建60条百姓健身步道,完善20家社区活动中心的健身设施。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选址勘测;第二季度确定建设方案,完成立项,全面开工;第三季度组织竣工验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开放。该项目由市体育局负责,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广影视局、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责任人为李伟听副局长,市绿化市容局责任人为方岩副局长,市文广影视局责任人为王小明副局长,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新建4个区级市民体质监测指导中心,依据体质测试结果,开具运动处方,指导市民科学健身。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选址勘测;第二季度确定建设方案,全面开工;第三季度竣工验收;第四季度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开放。该项目由市体育局负责,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体育局责任人为李伟听副局长,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十、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延伸服务,为全市213个街镇(社区)配置社会保险等事项自助查询打印设备;在100个地铁站点设置区域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导览系统,免费为市民游客提供旅游资讯服务。

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延伸服务,在全市每个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配置1台多媒体自助查询打印设备,全天候提供查询核对个人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自助打印社会保险相关凭证等服务,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完成全市20%的街镇(社区)设备配置工作;第

二季度累计完成 60% 的工作量；第三季度累计完成 90% 的工作量；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该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配合。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人为周海洋局长，市民政局责任人为华源副局长，各区（县）政府责任人为分管副区（县）长。

在 100 个地铁站点设置区域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导览系统，免费为市民游客提供旅游资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在现有地铁站点“街区图”中，增加周边所有 3A 级以上景区点标识，并在重点景区标示旁添加二维码，市民游客通过智能手机扫描该二维码，在联网状态下可跳转相应景点介绍页面，查询景点票价、开放时间、活动安排等信息。具体实施进度：第一季度明确与地铁方面的合作方案，做好 100 个地铁站点的遴选工作，进入投标流程；第二季度完成景区数据准备及后台支撑系统开发；第三季度完成地铁站点街区图设计、印制，以及后台支撑系统与前台地图的数据内容对接工作，系统上线试运营；第四季度完成 100 个地铁站点街区图改换工作，后台支撑系统正式运行。该项目由市旅游局负责，申通集团配合。其中，市旅游局责任人为吴建国副局长，申通集团责任人为邵伟中副总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6 期（总第 318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